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規則

93年08月02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97年06月16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101年06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102年10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105年09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108年10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 開放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二、 閱覽室(含「以標書齋」)開放時間:
 - (一)上課日 16:00~22:00。
 - (二)假 日 08:30~22:00。

※ 除夕~初二閉館,其餘日期全年開放,如有異動(如出借場地)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三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 假日上午 08:00~08:30 為館室整理時間,非公務同學請勿進入。
- (二)進入閱覽室,應著整齊服裝(嚴禁夾腳拖鞋等);上課時間(含自習及輔導課), 不得在閱覽室滯留。
- (三)閱覽室不設垃圾桶,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,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,並禁止在 本館樓梯間飲食。
- (四)本校覽室不對外開放,外校學生禁止進入,進入閱覽室請攜帶學生證或著本校校 服備查。本館已架設數位錄影監視系統,廿四小時全面監測。
- (五) 嚴禁高談闊論或大聲喧嘩,入館前請將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關機,以保持肅靜。
- (六)使用者應愛惜公物,對閱覽室之桌椅或設備不得有破壞、污損或攜出之行為,違者依損壞公物議處。
- (七)為落實本校節能減碳的共同目標,閱覽人數未達八十人時,應集中使用 B1 以標書齋,以節省能源;額滿不敷使用時,再依 1F 閱覽室 2F 閱覽室次第開放; 非館員或執勤人員不得私自啟動空調設備。
- (八) 閱覽室請勿佔位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、貴重物品隨身攜帶,以免遺失。
- (九)離座時,應將座位復原並將隨身物品攜出,以免遺失;暫時離座,不得超過六十 分鐘,經勸導後得取消其使用閱覽室之權利。
- (十)欲借用閱覽室為閱覽以外之使用時,應於至少三天前(不含假日),向本館申請, 經同意後方可借用。

四、 座位預約管理規則

- (一)閱覽人使用閱覽室須持本人學生證預約或登記席位,並憑學生證刷證進出。凡冒 用或借用他人學生證經查屬實者,本館得請閱覽人離開閱覽室,並依本館閱覽規 定得暫停其當日閱覽權利。
- (二) 所有座位均採登記制,可預約七天內之座位(含當天)
- (三)已完成預約或登記之閱覽人,應於使用時段開始30分鐘內刷證進入閱覽室,週一至週五線上預約座位保留至17:30才釋出。依指定席位號碼入座使用,逾時則視同棄權,記點2次,並將該座位開放供其他閱覽人登記使用。如欲取消預約,至遲應於當日開放前取消。

- (四) 閱覽人暫時離開自修室以 60 分鐘為限,逾時未歸則視為離館,取消該座位之使 用權利,並將該座位開放供其他閱覽人登記使用。
- (五)二月跟七月二樓暫時不開放,若B1及1F座位預約滿再行開放2F
- (六)累計違規行為五點即停止線上預約權利 15 天,僅能現場登記劃位,累計十點停權,停權者剝奪 30 天使用閱覽室自習的權利。
- (七) 違規行為與記點點數如下

違規項目	編號(款)/細目	點數
證件	1.使用非本人證件	2
	2.無證件入館	2
	3.未刷卡入館	2
食物飲料	1.攜帶食物飲料入館(白開水除外)	2
	2.在館內飲食(含泡茶/咖啡、嚼食口香糖等)	3
個人行為	1.偷竊	6
	2.蓄意破壞館內設備	6
	3.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	6
	4.騷擾其他讀者或為其他影響讀者之行為	2
	5.接受查驗、被取締或糾正時,態度惡劣、不聽勸阻	3
	6.服裝儀容不整或其他有礙觀瞻行為(例如打赤膊或不穿鞋襪)	2
	7.影響閱覽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	2
	8.影響閱覽環境安寧	2
	9.占用座位、不當占用館內設備及空間,或未經許可移動館內設備	2
	10.未依管理系統所示座位號碼入座	2
	11.未經許可即在本館張貼活動相關訊息	2
	12.離座時未攜走個人書籍或物品	2
	13. 擅入非開放空間、擅自使用非供讀者使用之設備	2
	14.離開自習室未刷離,或逾暫時刷離保留時間未回座,視同佔用座	2
	位行為,本館人員得逕行將座位釋出,將座位之個人物品移至暫存	
	置物區,且不負保管責任,同時登記違規1點。	
	15.違反本館公告讀者應辦理事項	2
	16.未於登記時間入館	2
其他	1.影響閱覽的違規行為	2
	2.未列入本表但經館方認定之違規事項	2

(八)為維護閱覽秩序與閱覽人權益,本館得不定時進行查位,閱覽人應主動配合出示學生證以備查驗。假日上午08:00~08:30為館室整理時間,非公務同學請勿進入。

五、 本規則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